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20/Add.4
8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日至20日和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26

顾及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制定的相关目标，把
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方案

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推荐了一项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订正工作方案（附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报告所载第VIII/2号建议之后（UNEP/CBD/COP/7/3））。该建议第4(b)段请执行秘书编制实现一套以结果为导向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时间表以及工作方案执行工作中的各种时限，以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先供各国联络点审议，然后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2.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在把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工作方案这一大的议程项目（UNEP/CBD/SBSTTA/9/14）下，深入讨论了建议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目标（实施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和期限（UNEP/CBD/SBSTTA/9/14/Add.1）及实施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UNEP/CBD/SBSTTA/9/INF/29））。
3.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第IX/13号建议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

* UNEP/CBD/COP/7/1。

机构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或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之前提交给执行秘书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这些提案，以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完善这些提案时应顾及以下几点：

(a)目标应具有挑战性，但也要现实，要认识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局限性，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

(b)全球目标应被看作是一个灵活的框架，实现目标将要求有额外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

(c)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总体数量应在可管理的范围内，并应作为公约的所有方案的战略性和一致性做法的一部分进行制定；

(d)制定目标、具体目标和之后确定指标时应吸取现有倡议和其他公约和组织下正在开展的倡议；

(e)《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授权和其他相关多边协议授权的法律意义。

4. 执行秘书将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评估(UNEP/CBD/COP/7/20/Add.3)中阐述的全球目标应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这些目标是对这一进程的一次考验，由于缔约方大会就全球目标做出了决定，这些目标需要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5. 执行秘书在编写本说明时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进行了合作，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使两个公约的工作方案在目标、具体目标、指标和报告方式方面一体化。

6. 本文第二部分提出了工作方案的前景、任务和相关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第三部分简单评述了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关系。附件详细列出了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前景、任务、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前景

7.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推动实现的大前景是，维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及其供养地球生命的能力，以及它所提供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

B. 任务

8. 根据公约战略计划的任务，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任务是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为减轻贫困和造福于地球生命贡献一份力量。

C. 目标和具体目标

9. 在本说明附件中提出了九个长期目标，其中每一个都有一至三个相关的以结果为导向的 2010 年具体目标。这九个目标涉及在工作方案范围内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威胁和构成。

三、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关系

A. 千年发展目标

10.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与千年发展目标及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关系的说明(UNEP/CBD/COP/7/20/Add.1)详细讨论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11. 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直接促进实际千年发展目标, 更具体地讲, 是促进实现其具体目标 9(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和具体目标 10(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12. 此外, 通过提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所能产生的更加可持续的货物和服务, 如促进更加可持续的渔业和水产业, 它还间接或潜在地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2(在 1990 年和 2015 年之间, 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它还通过加强对水生疾病和水媒疾病的病菌和带菌者的控制, 间接或潜在地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增长)。

13. 该订正工作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其他目标也有联系, 关于公约与千年发展目标及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关系的说明(UNEP/CBD/COP/7/20/Add.1)对此作了更为详细的探讨。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1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做出直接贡献, 该计划中特别包括:

(a)第 8 和第 25 段: 按照《千年宣言》的规定, 到 2015 年, 将无法得到或支付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并将得不到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半;

(b)第 26 段: 拟订 2005 年前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综合计划, 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c)第 31(a)段: 将本地的野生鱼类种群维持或恢复到能够产生最大的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以期紧急实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2015 年之前实现有关残遗种的目标;

(d)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第 31(d)段: 紧急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并酌情制订和执行区域行动计划, 以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各项国际行动计划, 包括: 《2005 年前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和《2004 年前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对渔船进行, 包括由船旗国来进行有效的监测、报告和强制执行及控制, 以进一步执行《2004 年前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¹

(e)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第 32(c)段: 研制并便利于使用各种方法和工具, 包括生态系统方法, 消除毁灭性捕捞做法, 按照国际法并根据科学资料, 包括 2012

¹ 这些倡议主要侧重于沿海、海洋和公海捕捞活动, 但为了本文之目的, 假定在必要和适当时它们也适用于内陆水域——但是要指出, 内陆捕捞活动与海洋捕捞活动的开发模式和方法有很大差别。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是促使改进对捕捞活动包括内陆水域捕捞活动的管理的另一个适当框架。

年前的代表网络，设立海洋保护区，为保护育苗场和育苗时期分时/分地进行封闭，妥为利用沿海陆地并规划分水岭，以及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管理纳入各主要部门；²

(f) 第 44 段：到 2010 年使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大幅度降低；

(g) 第 58 (g) 段(间接或潜在地)：制订关于 2004 年前可持续旅游的社区倡议，建设旅游产品实现多样化所必需的能力，同时保护文化和传统并有效地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

C.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联合国组织

15. 本说明是与《湿地公约》合作编写的，以继续努力协调两个公约的相关活动并使之更加一体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完全符合《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 的规定，而且它的一些内容和活动也反映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的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 年)(UNEP/CBD/COP/6/INF/14) 之中。这包括提到《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VIII.26 号决议附件一，后者提及分为 20 个运作目的的《湿地公约》2003-2005 年全球执行目标。这些目标和目的都十分注重过程，形成了为实现本文确定的全球目标而实施各项活动所能基于的坚实基础。两项公约还在继续就协调报告方式这一重要主题进行合作。

16. 《湿地公约》科学技术审查小组最近也对一些相关的主题进行了审查(如湿地名册与评估；巧妙利用观念和准则；水资源管理；拉姆萨尔保护区的命名；管理拉姆萨尔保护区；传播、教育和宣传；以及泥炭地)。评估《拉姆萨尔公约》实施效果的第 6 工作组与此特别有关。该工作组的报告将在 2004 年 1 月提交(《拉姆萨尔公约》) 常设委员会(参见文件 SC30-7)。该文件指出，《拉姆萨尔公约》还没有确定以结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作为替代，该文件将战略计划中的各项总目标作为临时全球目标(如，巧妙利用、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国际合作、执行能力、成员资格)。因此，当前拟订该公约下以结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的工作使两个公约有机会进一步协同拟订目标。

17. 拉姆萨尔公约局与科学技术审查小组还就指标问题做了大量工作，一旦为当前这些目标制订出指标，而且其中考虑到协调和尽可能降低报告要求问题，这些指标将会得到充分利用。

18. 此外，本文的内容与其他公约的条款也具有不同程度的关联，尤其是《移栖物种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涉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9. 提出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规定。

20.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的执行，以及为实现其中有关的目标、具体目标和规定所取得的进展，都将促进目前开展的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的评估，并将在下一份世界水开发报告中得到反映。

² 仅为本文之目的，假定这些目标原则上也酌情适用于内陆水域。

附件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以结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草案

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都是根据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评估 (UNEP/CBD/COP/7/20/Add.3) 中详细阐述的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目标和具体目标提出的。本文将一字不差地引用这些具体目标作为**总体目标**，它们将被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在必要时重新措辞，以使之更适合这一背景。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

目标 1：维护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多样性

总体目标 1.1：至少有效地养护世界每个生态区的 10%。

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一具体目标可以直接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技术原理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中已有这一目标(目标 4)，有人建议将这一目标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中。人们理解，“生态区”是指按主要区域和生物类别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做的大致分类(例如，新热带区洪泛平原河流、非洲大湖区等)。但是，对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来说，这一术语目前还没有明确界定。现在需要对生态区的种类、位置和地区进行一次清查，以达到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要求。

对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而言，“有效养护”一词很难量化和核实。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保护区很容易受到所设定的地理界线以外的因素影响。因此，“有效养护”必须包括对河川流域的适当管理。实际上，要实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这一目标，就必须采取一种生态系统方法。目标必须是保护整个流域的生态系统(规定使用一种生态系统方法)。

总体目标 1.2：保护对于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证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最重要的地区中有 50% 得到保护。

技术原理

这也要求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确保各地区得到全面“保护”。这一目标涉及确定和养护对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地区(例如生态区内的“热点”)。有关公约附件一，关于拟订对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类别说明性清单的报告已作为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SBSTAA/8/INF/4)提交给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在《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下还开发了实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分类系统。科咨机构在其第 VIII/2 号建议第 7(a)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有关缔约方将拉姆萨尔湿地分类作为一个临时分类系统来使用。

视特定地区的性质和规模而定，一般不仅必须保护该地区本身，而且还必须维护具有各种天然生态联系的地区之间的连通性。例如，在河川流域方面，处于战略位置的小型保护区网络能够带来巨大的惠益，但是如果维护生态的完整性，就必须维护它们之间的必要联系（一般通过河道）。例如，对于洄游性鱼类来说，有必要保护其觅食地（通常在河的下游）和产卵地（通常在上游），并保护鱼类在上下游之间自由洄游的能力。而对于候鸟水禽来说，这一要求可能往往是指不同大陆之间。

目标 2：维护物种多样性

总体目标 2.1：恢复和维护某些生物分类组种群或降低其减少速度。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一目标可以不经修改直接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假定“种群”既指单个种群的绝对数量（物种丰度），又指单个种群中不同群体（和亚群体）的数量。可以从具体生物分类方面进一步完善和量化这一目标。这至少对许多水禽、某些种类的淡水鱼、水生哺乳动物、大多数两栖动物和多种爬行动物是可行的。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请科咨机构与相关生物分类方面的专家合作，进一步完善、量化和确定这些目标。

技术原理

尽管通常很难得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物种发展趋势数据，而且这种数据也往往不准确，但某些生物分类还是应该有准确的数据的。“物种抽样”可以以这些现有的数据来源为基础，但应该指出的是，抽样会有偏差。一个具体问题就是，往往能够得到准确数据的是特殊利益群体喜爱的那些生物分类（特别是鸟类）。尽管这是一件好事，但是对于对生计，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的生计来说极其重要并因此对可持续利用的考虑也极其重要的生物分类，人们往往缺乏了解。一个问题是有关内陆水域鱼类种群的全球数据无论是质量还是数量都很差。³

总体目标 2.2：减少已知目前濒临灭绝物种的风险。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在原地养护[80%]世界已知濒临灭绝的、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动植物物种。

技术原理

有人指出，这一目标适用于已知濒临灭绝物种的情况——例如，自然保护联盟危急清单上的那些物种。植物的目标是 60%。但是，清单上所列的内陆水域物种很可能是实际濒临灭绝物种中的很小一部分。有人还坚决主张，如果已经知道一种物种濒临灭绝，那么应该为改善其保护状况而做些什么。因此，本文建议将目标提高到 80%，目标定为 100% 也不为过。缔约方大会不妨请科咨机构在进一步磋商之后考虑并确定适当的目标。另外，按种群确定目标也是可行的。

在外地养护物种（如植物）对于大多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来说并非是可行

³ 经粮农组织确认（www.fao.org）。

的(某些植物群除外——假定这些种群在植物养护全球战略下得到考虑)。尽管其他生物分类(如鱼类)的外地养护技术已经出现(如低温养护法),但此项技术较为复杂,外地养护对大多数生物种类来说能否持久,人们信心不足。

目标 3: 维护基因多样性

总体目标 3.1: 保持农作物、家畜、树木、鱼类和野生物等具有商业收获价值的物种以及所养护的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重要物种的基因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土著和本地知识。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进一步预防具有商业收获价值的鱼类物种及其他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重要物种的已知基因多样性遭到严重损失,保护相关的土著和本地知识。

技术原理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基因多样性知识非常贫乏,但是还是可以得到少量几种生物种类的这种知识的。有相关数据的基因多样性所占比例非常小。因此,防止进一步严重丧失的承诺只是对相对很小一部分生物种类而言。对于植物来说,承诺是保护 70% 的基因多样性,但由于人们对农作物和其他商业种群的基因多样性了解得较多,所以涉及到的生物种类也较多。

该目标适用于“具有商业收获价值的物种”,但假定这包括其野生亲缘植物。这一点是重要的。例如,许多形形色色的野生基因物种并不直接收获,但会受到耕作和使用商业驯化植物种类的其他活动的影响。

可以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制订并采用更具体的、有指标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例如这些目标可以包括:关于野生鲑科鱼(大麻哈鱼和鲑鱼)基因资源的状况和趋势的数据。另外,在难以适用更直接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带有量化指标)时,一些过程指标有助于确定养护基因多样性的进展情况。例如:由水产和其他相关部门通过和执行保护基因多样性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监测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及亚的斯亚贝巴可持续利用原则和准则的适用情况)。⁴

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

目标 4.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使用模式的改变和不可持续的用水方式带来的压力

总体目标 4.1: 降低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这一目标可以直接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请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拟订具体的数量目标。这尤其需要考虑对每一类生境适用一种量化指标。

技术原理

重要的是要提到这一目标下的“不可持续”用水问题。例如,用水问题影响了生态系统的质量(但没有助长生境的丧失)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动态。仅“丧失生境”这一个

⁴ UNEP/CBD/SBSTTA/9/9 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词不一定能涵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遭到的所有威胁，因为从外观上看，生境可能完好无缺，但是其质量或适宜性却可能由于不可持续的用水方式（取决于“生境”的定义）给生态系统带来的变化而受到损害。直接关注水这个令人担心的主要领域，也有助于使该工作方案与相关倡议中的类似问题更好地结合起来（例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都具体提及需要改善用水政策和管理）。同样，“土地使用模式的改变”也很重要，但并没有完全说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遭受的威胁（因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水生”部分不在陆地上，而且不管土地使用模式如何变化，它都会改变）。

该项实际目标本身也适用于生境“退化”，这个概念很合适，因为它既包含生境的丧失（即数量或面积的减少），又包含生境质量或生态机能的降低（尽管如前所述，仍有量化这一目标的余地）。

最符合逻辑的是，也为其他专题领域的工作方案制订土地使用和生境丧失方面的“目标”。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境（等）的丧失无一不是由部门活动（如农业、林业）引起的。这里的主要要求是，当考虑其他部门的活动时，“可持续性”必须是考虑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时的一个因素。例如，“可持续的农业”就是不仅要维持农业生产，而且还要使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能够得到维持（例如，提高灌溉用水的效率）。另外，对这些问题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是今后势必采取的方法。

目标 5：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

总体目标 5.1：控制潜在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一目标可直接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技术原理

人们认为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要求与对大部分其他生态系统的要求没有太大区别。相关的途径也类似，尽管各种可能途径的相对重要性会有所不同。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一种考虑因素是，许多外来物种一旦引进，以后就非常难以管理（特别是鱼和无脊椎动物这些潜水生物种类）。这实际上是说，应该优先考虑通过控制途径来预防引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由于水产部门在迅速扩大而受到严重威胁——但没有结合其他专题领域来评估这方面的情况。

总体目标 5.2：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一目标能够直接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技术原理

在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UNEP/CBD/COP/7/20/Add.3）时，将植物目标量化为“至少 100 种主要外来物种”。还没有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提出这种量化目标，因为有人认为：（a）潜在的目标外来物种比 100 种要多得多；（b）在理论上，应该为所有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

目标 6：禁止不可持续的利用方式

总体目标 6.1：从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取得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⁵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至少[80/50%]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产品是由可持续来源取得的。

技术原理

这一目标旨适用于野生资源的“开发”（即主要是捕鱼，但还有打猎和采集非鱼类产品）。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请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拟订具体的数量目标。

很难界定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因为环境退化和丧失与过度开采这两大问题是相互依存的。

“产品”应该包括所有惠益，不限于直接消费的物品（例如，包括观赏鱼）。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是渔业和水产业的可持续性管理的良好基础。数量目标可以根据有效执行该守则的缔约方数目或生态系统数目来确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是确定维持渔业和水产业的适当办法的可行框架。

总体目标 6.2：按照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管理生产区。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至少 50%的]水产作业区是按照保护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原则管理的。

技术原理

假定这一目标中的“生产区”是指为了水产业（养鱼）而具体管理的地区或水产活动构成其主要用途的地区。因此，这方面的目的是促进可持续养殖（养鱼）而不是目标 6.1 下涉及的可持续“捕猎”（捕鱼）。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请科咨机构根据这一领域专家的建议进一步拟订这一目标。

总体目标 6.3：没有一种野生动植物物种因国际贸易而濒临危险。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不经量化或修改就可直接适用。

目标 7．减轻气候变化和污染带来的压力

总体目标 7.1：减轻气候变化、污染和水土流失带来的压力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一目标可直接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科咨机构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拟订以下方面具体的适当数量目标：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污染、富营养化和沉积。

⁵ 人们理解，“可持续管理”一词是指“为了可持续性而管理”——即管理目标是，生物多样性或资源本身得到维持（维持的不是管理本身）。

技术原理

为了这些目的，“污染”包括富营养化和沉积。从技术上讲，污染是指非天然物质（化学品等）进入环境。对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来讲，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是天然化合物，如营养物（富营养化）或沉淀物（沉积）的积蓄。同样，化合物（如营养物或沉淀物）降低到天然水平以下也会带来问题。

污染问题（等）主要是由陆地上不可持续的活动带来的。这说明需要确保在适用于其他专题领域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中都适当注意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要求。就是说，仅仅通过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是不能实现必要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受到所有部门的影响，因此更类似于“跨领域”专题，而不是一个专题工作领域。这使得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难以制定，而是只能通过协作过程来实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可能为有效应用生态系统方法提供了最具说服力的例子。

维持和分享生物多样性的惠益

目标 8. 维持生态系统提供各种货物和服务及支持生计的能力

总体目标 8.1: 维持生态系统提供各种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将这一目标适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一目标可以直接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可以根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拟订并完善具体的适当目标。

技术原理

这一目标非常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重要性目前被严重低估。主要要求是采用一种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方法。这便能够提供一个框架，在此基础上可以解决各种可能相互冲突的用水要求。同样，“生计”方法为比较各种可供选择的发展或管理方法的社会经济效益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工具。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和基于生计的方法可以并驾齐驱，使人看到实现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大有希望。

生计是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其他专题领域）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以至于需要考虑为此专门制订一个目标，这个目标要有各种具体目标。这也将进一步澄清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与相关的人类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维持生计”是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复杂概念，特别是因为为了“改善”不同社区或利益群体的生计，用水方式本身可能存在着冲突。完善具体目标时可能会考虑，目的并不一定是维持现有的利益有关者的既得生计利益，而是要考虑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利益，并确保公平分享将来使用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所能得到的惠益。需要特别注意目前直接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所产生资源的人民的生活计。这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例如，水资源管理活动如果没有正确地、小心谨慎地实施，就会将水资源的惠益从现有的用户分配给新用户，造成社会经济价值的净损失。这必然同时会丧失生物多样性带来的生计利益，破坏地方一级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性。

总体目标 8.2：遏制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及相关的土著和本地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减少趋势。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一目标直接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技术原理

意见参见目标 8.1。

该目标的两项主要内容是：（一）生物资源减少（其他目标也都广泛涉及这一问题）和（二）土著和当地知识（等）。建议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考虑是否需要增加有关保护土著和当地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这一目标含有多重主题和目的，可能会使拟订指标的工作很困难，但不一定不可能。

目标 9：确保基因资源中产生的惠益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分享。

总体目标 9：基因资源的转让全部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基因资源条约》及其他可适用的协定。

将这一目标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可不经修改直接适用。